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朗華製藥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獲批准

本公告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最近收到來自台州市生態環境局的回覆(「該回覆」)，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生產若干多肽及其它小分子藥物的高級中間體等而發出的朗華製藥環境影響報告書。

該回覆批准了朗華製藥的方案，即根據環境影響報告書所載的條款及計劃在浙江省化學原料藥基地臨海園區改造三個現有廠房，以生產多肽及其它小分子藥物的高級中間體。

朗華製藥擬落實環境影響報告書所載的生產計劃，並遵照該回覆提出的相關要求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對項目進行管理，力爭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投產。

生產計劃預期將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增加其生產能力及產能，從而使本集團獲益。本公司謹此聲明，概無就有關生產計劃對本集團盈利作出任何預測或預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及王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